

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06.2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9 條條文

104.06.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1 空大 學字第 1040400327 號函教育部備查在案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特依據教育部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90）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國立空中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單位、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各系科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校方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聯絡，使校方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或相關單位）回報，使校方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應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